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73,298,16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207,7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5,536,412股之63.44%。

主席：吳長青 董事長



紀錄：鄭正川



出席董事：吳長青董事、賴如鎧董事、廖美琪董事、邱振祥獨立董事
列席：呂秋蓉監察人、呂禮正監察人
劉智園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承認權數：72,131,838權，占表決權數98.95%；

反對權數：4,371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59,433權，占表決權數 1.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承認權數：72,195,936權，占表決權數99.04%；
反對權數：4,276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0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8,485,826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16 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18,485,826 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3,928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6,284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0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1,418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8,791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3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廢止，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1,221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8,985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6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2,895,64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7,781權)，贊成權數：72,191,174權，占表決權數99.03%；

反對權數：9,035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5,433權，占表決權數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七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5.94億元，較一〇六年減少11%，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0.86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七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0.75元。

而一〇七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持續平台系統優化，強化精準行銷

隨著平台系統地陸續更新，資訊安全的持續強化，仍不間斷地進行外，並持續充實平台內容及服務項目，並採取更有效益的行銷渠道，進行精準行銷，期能以更合理的預算，達到更好的營運效果，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利益。

二、透過軟硬體的整合銷售，朝向系統整合(SI)及軟體即服務(SaaS)的角色發展

一〇七年新增資安軟體及IOT應用晶片的銷售，透過新產品的引進，及我方既有的技術基礎，提供技術整合服務，使我方的產品及服務更加多元化，並使原有技術支援轉換成商品服務，有效提升員工價值並期能對公司的獲利有所貢獻。

三、投資新技術，藉以熟悉並尋求進入新產業的契機

本公司一〇七年投資提供AI、大數據及雲端服務的新創公司，期許透過新技術的投資，並形成策略聯盟，帶動公司與時俱進的步伐。

未來新科技的發展趨勢，逐漸成熟明朗，企業必須更快速度跟上腳步，利用新的技術，對於現有營運項目進行變革與轉型，並尋求新的發展方向與創造新的商業模式，為公司未來的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找到新的動能。

董事長：吳長青



總經理：吳長青



會計主管：鄭正川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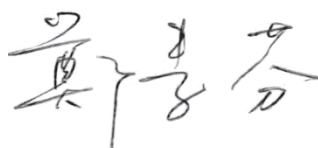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監察人：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可類比同業公司並取得最近期每股淨值作為評價基礎，並考量市場流通性予以適當折價。惟前述公允價值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 2.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是否為常用或普遍採用且適當。
- 3.評估所選用之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 4.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財務資訊及計算式，並複核評價資料及佐證文件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 5.評估對假設及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半導體銷售等營運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會計政策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
- 2.檢視本年度主要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合約及半導體銷售以判斷交易型態，並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3.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富爾特附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45,160	12.99	\$516,886	17.16	\$651	0.0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5,458	3.22	142,961	4.75	612	0.02	4,37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91,746	3.05	23,989	0.90	38,87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66,800	6.28	-	-	2,500	0.10	6,0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3	-	16,070	0.61	13,4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95,699	7.36	100,115	3.32	43,822	1.65	62,77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0	0.09	2,639	0.09	2,194	0.08	1,290
130X	存貨	六(七)	72,380	2.72	105,712	3.51	50	-	50
1410	預付款項		15,028	0.57	6,669	0.22	2,244	0.08	1,3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2,614	0.47	53,017	1.75	46,066	1.73	64,111
11XX	小計		895,429	33.70	1,019,738	33.8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21,914	53.51	-	-	1,155,364	43.48	1,155,36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1,695,256	56.28	22,077	0.83	22,05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31,315	4.94	146,337	4.86	356,046	13.40	362,7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94,024	3.54	95,341	3.17	164,952	6.21	202,978
1780	無形資產		279	0.01	2,178	0.07	912,861	34.35	1,204,9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5	0.07	1,602	0.05	2,611,300	98.27	2,948,0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70	4.23	51,718	1.72			
15XX	小計		1,761,937	66.30	1,992,432	66.15			
1XXX	資產總計		\$2,657,366	100.00	\$3,012,170	100.00	\$2,657,366	100.00	\$3,012,1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資本公積	六(十三)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六(十五)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593,656	100.00	\$668,7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82,980)	(81.36)	(505,592)	(75.61)
5900	營業毛利		110,676	18.64	163,123	24.3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676	18.64	163,123	24.3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420)	(9.50)	(89,849)	(13.44)
6200	管理費用		(69,043)	(11.63)	(78,805)	(11.7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9)	(0.03)	-	-
6000	小 計		(125,612)	(21.16)	(168,654)	(25.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36)	(2.52)	(5,531)	(0.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5,152	19.40	111,653	16.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8)	(0.01)	111,409	16.66
7050	財務成本		(1)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0,808)	(1.82)	(8,415)	(1.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295	17.57	214,646	32.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9,359	15.05	209,115	31.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925)	(0.49)	(10,527)	(1.5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6,434	14.56	198,588	29.7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6,434	14.56	198,588	29.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2	0.46	1,507	0.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115)	(36.9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0	0.05	(637)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04)	(0.08)	(256)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7	0.22	(3,681)	(0.5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4,442)	(6.6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50)	(36.26)	(47,509)	(7.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816)	(21.70)	151,079	22.6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75		\$1.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1.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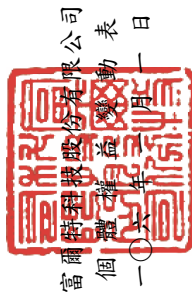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60,204	\$1,499	\$0	\$1,251,525	\$3,027,84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0,276)	-	-	-	(210,2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09	-	-	-	-	209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797)	-	-	-	(20,797)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198,588	-	-	-	198,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14	(3,681)	-	(44,442)	(47,509)
千元尾差	-	-	-	-	-	1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054	\$362,761	\$(2,182)	\$0	\$1,207,084	\$2,948,0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155,364	22,054	362,761	(2,182)	1,207,084	-	2,948,05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1,392)	-	-	-	(181,392)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3	-	-	-	-	23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574)	-	-	-	(26,574)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86,434	-	-	-	8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38	1,327	(219,115)	-	(215,2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4,253	-	(74,253)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2,077	\$356,046	\$(855)	\$913,716	\$0	\$2,611,3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9,359	\$209,11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9,359	209,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3	2,853
攤銷費用	1,899	2,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503	2,720
利息費用	1	1
利息收入	(2,546)	(1,736)
股利收入	(107,246)	(105,9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648	15,4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46)	(118,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146	32,6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	(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733)	8,6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9	1,667
存貨(增加)減少	33,333	45,07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57)	6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2)	12,7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405	36,5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08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4)	3,5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82)	(7,2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3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79	4,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38	242
收取之利息	2,429	1,563
收取之股利	107,246	105,982
支付利息	(1)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30)	(1,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146	248,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14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0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5,7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	(1,1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1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57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772	10,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81)	(1,5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56)	168,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5)
發放現金股利	(207,966)	(231,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966)	(231,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676)	185,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36	331,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160	\$516,8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可類比同業公司並取得最近期每股淨值作為評價基礎，並考量市場流通性予以適當折價。惟前述公允價值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是否為常用或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所選用之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財務資訊及計算式，並複核評價資料及佐證文件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5. 評估對假設及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半導體銷售等營運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會計政策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合約及半導體銷售以判斷交易型態，並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其他事項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善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富爾特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24,599	15.46	\$628,780		六(十七)	\$889	0.0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5,458	3.11	142,961			354	0.01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91,746		六(十一)	6,167	0.22	10,9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25,724	8.22	-			42,554	1.55	60,0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0	0.01	495			2,717	0.10	6,0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97,724	7.20	102,920			36,403	1.33	29,57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6	0.11	3,136		六(廿二)	13,815	0.50	9,197
130X	存貨	六(七)	72,517	2.64	105,972			7,846	0.29	8,192
1410	預付款項		17,491	0.64	9,503			21,661	0.79	17,3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2,635	0.45	79,993			110,745	4.03	124,002
11XX	小計		1,039,374	37.84	1,165,50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21,914	51.77	-		六(十三)	1,155,364	42.07	1,155,36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1,695,256		六(十四)	22,077	0.80	22,05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373	0.05	2,892		六(十五)	356,046	12.96	362,7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48,375	5.40	150,426			164,952	6.01	202,978
1780	無形資產		12,904	0.47	20,315		六(十六)	912,861	33.24	1,204,9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3,358	0.12	2,889			2,611,300	95.08	2,948,0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273	4.35	58,308			24,526	0.89	23,531
15XX	小計		1,707,197	62.16	1,930,086			2,635,826	95.97	2,971,590
1XXX	資產總計		\$2,746,571	100.00	\$3,095,592			\$2,746,571	100.00	\$3,095,5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22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負債合計									
	23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6XX 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3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638,436	100.00	\$706,2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85,391)	(76.03)	(508,074)	(71.94)
5900 營業毛利		153,045	23.97	198,129	28.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045	23.97	198,129	28.06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447)	(8.84)	(89,883)	(12.73)
6200 管理費用		(123,024)	(19.27)	(129,862)	(18.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2)	(0.03)	-	-
6000 小 計		(179,693)	(28.14)	(219,745)	(31.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648)	(4.17)	(21,616)	(3.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0,435	23.56	145,845	20.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792)	(4.20)	90,396	12.80
7050 財務成本		(1)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18)	(0.24)	(1,827)	(0.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124	19.12	234,413	33.1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476	14.95	212,797	30.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6,976)	(1.09)	(12,402)	(1.7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8,500	13.86	200,395	28.3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8,500	13.86	200,395	28.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78	0.47	548	0.0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115)	(34.3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6)	(0.06)	(9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3	0.26	(4,556)	(0.6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4,442)	(6.2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860)	(33.65)	(48,543)	(6.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360)	(19.79)	151,852	21.5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434	13.54	198,588	28.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6	0.32	1,807	0.26
合 計		88,500	13.86	200,395	28.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816)	(20.18)	151,079	21.39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6	0.39	773	0.12
合 計		\$(126,360)	(19.79)	\$151,852	21.5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75		\$1.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1.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60,204	\$237,406	\$1,500	\$0	\$1,251,525	\$3,027,844	\$24,518	\$3,052,36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4	(23,3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276)	-	-	-	(210,276)	-	(210,2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09	-	-	-	-	-	209	-	209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797)	-	-	-	-	(20,797)	-	(20,797)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98,588	-	-	-	198,588	1,807	20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4	(3,681)	-	(44,442)	(47,509)	(1,034)	(48,5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60)	(1,76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054	\$362,761	\$202,978	\$(2,181)	\$0	\$1,207,083	\$2,948,059	\$23,531	\$2,971,59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207,083	(1,207,083)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155,364	22,054	362,761	202,978	(2,181)	1,207,083	-	2,948,059	23,531	2,971,5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9	(19,8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392)	-	-	-	(181,392)	-	(181,392)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3	-	-	-	-	-	23	-	23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574)	-	-	-	-	(26,574)	-	(26,574)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86,434	-	-	-	86,434	2,066	8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38	1,327	(219,115)	-	(215,250)	390	(214,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74,253	-	(74,253)	-	-	(1,461)	(1,4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2,077	\$356,046	\$164,952	\$(854)	\$913,715	\$0	\$2,611,300	\$24,526	\$2,635,8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5,476	\$212,797
合併總損益	95,476	212,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7	4,208
攤銷費用	5,530	5,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503	2,720
利息費用	1	1
利息收入	(4,607)	(2,210)
股利收入	(107,246)	(105,9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8	1,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46)	(118,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146	32,6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5	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027)	7,6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7	5,314
存貨(增加)減少	33,455	45,02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64	(2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52)	12,9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	(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56	12,7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7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0	(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61)	4,0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471)	(2,9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58)	(4,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75	4,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87	496
收取之利息	4,282	2,038
收取之股利	107,246	105,982
支付利息	(1)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82)	(3,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703	226,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14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9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076
預付投資款增加	(45,7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151
取得無形資產	(1,642)	(2,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57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772	10,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449)	17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2
發放現金股利	(207,966)	(231,0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1)	(2,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032)	(234,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7	(3,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181)	159,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780	468,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599	\$628,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1,727,397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37,5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252,918	
107年度稅後淨利	86,434,3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43,432)	
截至一〇七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56,308,797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一、二、三）	154,818,792	每股1.3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0,005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註二：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u>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因應公司法第161-2條修訂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至九</u>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 <u>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增訂董事名額及董監選舉全採提名制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1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應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十五條之二</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新增</p>	<p>為配合一一〇年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明訂其組成人員</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u>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u>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u>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241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一次修正：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一次修正：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調整款次。</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因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四、依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正明訂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外，其授權範圍如下：</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取得及處分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外，其授權範圍如下：</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取得及處分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p>	<p>一、配合本次修訂，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合併於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經使用單位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含)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經使用單位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四)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經使用單位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含)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經使用單位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部。</p> <p>(二)衍生性商品：依<u>本處理程序第四章</u>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p> <p>(三)<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部。</p> <p>(二)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u>」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二)~(四)略。</p> <p>二、略。</p>	<p>第五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二)~(四)略。</p> <p>二、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刪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應照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u>」及本程序進行外，尚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p>	<p>配合此次處理程序修訂，擬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合併於取得或處分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產處理程序中第四章辦理。</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略</p>	<p>因第六條刪除，故調整後續條次</p>
<p>第七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四、因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八條</u>：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第九條</u>：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p>	<p>第十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辦理。</p> <p>三、因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一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合併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u></p> <p><u>三、權責劃分：</u> <u>（一）財務單位：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及與業務部門聯繫以取得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司權益。</u> <u>（二）會計單位：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u></p> <p><u>四、績效評估</u> <u>（一）部位及損益報表：交易人員應對所持有外匯部位評估損益，每週呈報財務一級主管。</u> <u>（二）總報告：交易人員應分析所持有部位及其損益並製作報告，每月呈報財務長。</u></p> <p><u>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一)避險性操作：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二)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p> <p><u>六、授權權限</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u></p> <p><u>(一)董事長：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以上。</u></p> <p><u>(二)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美金貳佰萬元~伍佰萬元(含)以下。</u></p> <p><u>(三)財務長：單筆交易金額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u></p> <p><u>第十二條：作業程序</u></p> <p><u>一、交易授權人員依本規定第十一條之規定承作交易。</u></p> <p><u>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u></p> <p><u>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u></p> <p><u>四、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u></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u></p> <p>(一)<u>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u></p> <p>(二)<u>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u></p> <p>(三)<u>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u></p> <p>(四)<u>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u></p> <p>(五)<u>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u></p> <p>(六)<u>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u></p> <p>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五、<u>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u>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另除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十五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u></p> <p><u>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十六條</u>：備查簿</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第五章</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讓</p>	<p><u>第四章</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讓</p>	章次變更
<p><u>第十七條</u>～<u>第二十一條</u>：略</p>	<p><u>第十二條</u>～<u>第十六條</u>：略</p>	僅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參與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u>第十七條</u>、<u>第十八條</u>及<u>第二十一條</u>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參與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u>第十二條</u>、<u>第十三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六章</u> 資訊公開</p> <p><u>第二十三條</u>：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u>第五章</u> 資訊公開</p> <p><u>第十八條</u>：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p>	<p>一、章次變更</p> <p>二、條次變更</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p>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四條：略。</p>	<p>第十九條：略。</p>	<p>僅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第六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略。</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略。</p>	<p>僅條次變更</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略。</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略。</p>	<p>僅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第七次修訂：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第七次修訂：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條次變更及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p> <p>前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p> <p>前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併於本程序第四條辦理。</p> <p>二、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訂辦理。</p>
<p>第十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十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之修訂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九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九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之二修訂辦理。</p>
<p>第二十條：其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條：其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之修訂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之修訂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有業務往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有業務往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p>	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訂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之二修訂辦理。</p>
<p>第十二條：其他</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之規定做續後管理。</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p>	<p>第十二條：其他</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之規定做續後管理。</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之二修訂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訂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四次修訂：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四次修訂：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